

史铁生

作品全编

我的丁一之旅

第 2 卷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史铁生

作品全编

我的丁一之旅

第  卷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史铁生作品全编/史铁生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6
ISBN 978-7-02-011288-3

I. ①史… II. ①史… III. ①中国文学—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 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311887 号

责任编辑 杨 柳
装帧设计 李思安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3000 千字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18.75 插页 20
印 数 1—3000
版 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288-3
定 价 598.00 元(全十册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1. 标题释义

所谓“丁一”，既可入乡随俗认作我一度的姓名，亦可溯本求根，理解为我所经历的一段时期，经过的一处地域，经受的一种磨难抑或承受的一次担负。这么说吧，在我漫长或无尽的旅行中，到过的生命数不胜数，曾有一回是在丁一。丁一之旅纷繁杂沓，尘嚣危惧，歧路频频，留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。如今远在史铁生，张望时间之浩瀚，魂梦周游，常仿佛又处丁一。所以想写写那一回的感受——算不上小说，更未必够得上文学，最可以曲为比附的是回忆录；就比如“A在某年某月”“B的某种生涯”“C的某地之行”，本文取题即为“我的丁一之旅”。

但有一点说明：当时并无著述之念，故未留下任何笔记实录，如今经生隔世再看丁一，难免会有张冠李戴记混了的地方。

2. 引文与回想

“太初，上帝创造宇宙，大地混沌，没有秩序。怒涛澎湃的海洋被黑暗笼罩着。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……后来，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把生命的气吹进他的鼻孔，他就有了生命。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归根结蒂我来自那里。生命，无不源于那时。

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人单独生活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合适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各种动物和飞鸟，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……但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适合作他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。他睡着的时候，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……用那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，把她带到那人面前。那人说：我终于找到我骨里的骨，我肉中的肉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亚当和夏娃就是从那时起相互区分，也是从那时起相依为命。

那时，在那个园子里，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都是光着身子，但他们从不觉得羞耻。然而，某日黄昏，“他们听见主上帝在园子里走，就跑到树林中躲起来。但是主上帝呼唤那人：你在哪里？他回答：我听见你在园子里走，就很害怕，躲了起来，因为我赤身露体。上帝问：谁告诉你，你光着身体呢？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了吗？那人回答：你赐给我、做我伴侣的那女人给我果子，我就吃了。主上帝问那女人：你为什么这样做呢？她回答：那蛇诱骗我，所以我吃了。”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那人已经跟我们一样，有了辨别善恶的知识；他不可又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下去。于是主上帝把他赶出伊甸园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就这样他们离开了诞生之地。

就这样，我们从亚当和夏娃分头出发，像迁徙的鸟儿承诺着归

来,我们承诺了相互寻找。

就这样他们不得永生,故而轮轮回回,以自称为“我”的心流生生相继,走在这漫长或无尽的旅途中。

3. 心识不死

如同水在沙中嘶喊,或风自魂中吹拂,虚无缥缈间凝聚起一点欲望——心识不死。我知道,我即将进入新一轮身形。

轻轻地飘摇,浮游,浪动,轻轻地漫展或玄想……这期间似有个声音在说着什么,扬扬浪浪,若虚若在,听不清楚……抑或不过是一种意念,仿佛向往,又近乎恐惧……而当我轻轻地开始附着,或渐渐地感到沉重之时,虚无急剧变幻,缥缈骤然有形:一团朦胧辉耀的光芒似从一抽象之点豁然铺陈……

紧接着一声余音荡荡的钟鸣,随之显现出亮白的窗纸、暗衬的窗棂、游动的光斑和树影,显现着四壁、屋顶、吊灯,以及一座古旧的时钟……于是乎由远而近我听见了丁一的哭喊,由虚而实,我看见了母亲的身影……

4. 初到丁一

我进入丁一时他尚幼小,但非刚刚落生。此丁落生之初我还未到,那时求生的本能令他有何作为,须待我到来之后才有所闻——不过是哭嚎吃睡等等吧,无需赘述。

我来了,他才睁开眼睛,准确说,他睁开的眼睛里才有了些成形的影像。那时的丁一就像一块原始僻壤,虽属蛮荒,却和谐自在,处处蕴藏生机。如今想来,是我打破了他的平静。就好比搬进

一所新居，我这儿瞧瞧，那儿望望，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，于是得意忘形想放喉一唱。这下麻烦来了，我想的是唱，可他却哭，却叫，“咿咿呀呀”不成曲调。这才提醒了我：丁一蒙昧未开，还是一片荒原。

终于一天，他服从着我的意愿开始叫着母亲了；在他，这多属瞎蒙，在我则明确是期待着母亲慈爱的目光，和温柔的手指。他说不出整话，笨得一塌糊涂，我呢，干着急。我劝我不能急，我告诉我得等待，等到此丁各项功能都健全起来，譬如草木葳蕤丰茂，譬如繁花含苞绽放，那时才可指望他准确表达我的意图。我知道母亲也在等待。母亲一遍遍耐心地对他说着：“叫妈妈，叫呀！妈——妈，妈——妈！”试图从丁一之中唤醒我。其实我是多么想告诉母亲我来了，我就在这儿，我多么想对母亲的呼唤做出回应呀，可是不行，我的回应必要通过丁一，可这丁尚处混沌，不能与我默契。我急得想喊，结果又惹得他哭叫，反让母亲心忧。没辙，真是没辙。我唯努力使他笑笑，使他胡乱向母亲挥动一双攥紧的小手。

太阳，那温暖明亮的一团，在丁一新鲜的眸中投下闪光。风，流虚飘幻，走过他和我。窗外，近的树影，远的山峦，以及那山峦背后的满天飞霞——我不断把丁一的目光推向那儿，要他与我一同眺望，期待着未来我们能够一起步入其中。

5. 人形之器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好啊好啊，丁一这人形之器也算差强我意！此器虽未健全，居中一时寂寞，但观其成年同类，或行或止，善思善想，可歌可泣，不由得我心中窃喜。就比如长河中一条航船，可以自在漂流；或比如大漠上一居小屋，可以安然归梦；再比如一台电脑，可记忆，可联想，可以交流，游戏……我料此丁之未

来,唯胜其同类而绝无不及。

我看某些“灵长类”真是徒有虚名,何德何能竟妄称“灵长”?我看那些“啮齿类”“腔肠类”倒是名符其实,吃了屙呗。说来可叹可笑,在我悠久的旅行中,曾有过误驻猿体的经历——咳咳,那敞器!携我镇日攀援吃睡,哪里是什么断灭了情思欲念,实在是懵懂困顿似绳索缚我于始终。还有一回,近乎失足落水,急慌慌我竟入鱼身——唉呀,那物荒头钝脑十足一副呆器!食其同族而肥大,却任异类来诱钓,来宰杀,一生随波逐流,至死含屈忍辱无言以对。犬马如何?哦天,那种冤魂的集散地,鱼且不如!附灵鱼身,或好似被一剂蒙汗药麻倒,或好比被一条大棒击昏,托魂犬马呢,便醒着,也只能以其四足为行走,以其哀慌的目光是瞻!偶或逡巡四顾,像似看懂了什么,但终归还是“剪不断,理还乱”,低垂下两眼喊几声算完。

这人形之器你看多好!不单衣食宿行,还可嬉笑怒骂;不单近观远眺,还知居安思危;不单猎兽谋皮,还可伺禽取卵。就说这手吧,设计够多精巧!那指尖,既敏感到闭眼也能捡起一根发丝,却又耐得住烟熏火燎,譬如火中取栗。再说这眼睛,仰观俯察,秋毫明辨,不动声色只悄然一扫便知所处凶吉,便知来者善恶。还有这肠胃,且不说能把有用的养分吸收,把无用的废料排泄,它甚至能把错吞的污物自觉自动地呕出。这都不算,此人形之器最为突出的优越你当是什么?是游戏!是娱乐!进而是思想是审美!琴棋书画,文学戏剧,歌舞体育……此器无所不能。只说棒球一项,就让你惊讶;单看那球来棒打是何等精准,你便要叹服上帝这独一无二的造物。让电脑来试试,让机器人来试试,让任何别的器具都来试试,差得远哪!所以我来丁一。

所以我和丁一一起,开始了我们数十年的形影不离。

6. 在一起

我和丁一在一起——这话听起来简单，其实复杂，意蕴颇多。最直接的意思：我们同命运共呼吸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总之，在他报废之前我们相依相携片刻不可以分离。然而，彻底不能分离的事物是用不着说“在一起”的，这便暗示了另外的可能：我和丁一有时也可各行其是。比如说做梦吧，就多半是我的事，那时节我上天入地为所欲为，丁一呢？谁都瞧得见，那厮猪也似的睡在床上动也不动。不过，要说与他无关确也有失公允。比如，他要是被一盘盘黄色录像激动得彻夜不安，我也就难得自由之梦，我甚至会被他的欲望左右，梦得春风荡漾，梦得色彩斑斓。再比如，他要是迷上了电子游戏，“噍里啪啦”一干通宵，我又如何能梦？当然我可以心不在焉，可以飘然入虚，不拘所在。可是，一俟我行我素，他就要骂娘，这厮手底下一乱他就怨我，拍自己的大腿和脑门，一惊一乍弄得我趣意全无，只好怏怏然复归实际。说磨难也好，说担负也罢，总之，如是种种的不自由随时随地。比如他面见领导，我就不便胡思乱想（除非不怕撤职）；比如他立于讲台，我又不可以心猿意马（除非不怕下岗）；再比如他走在街上我得维护他的尊严（莫使人把咱轻看）；他去拜见朋友我得照顾他的风度（吾丁非俗丁，尤其不是“二百五”）。特别是他要开上车，我就更没了自由，除非我想即刻弃他而去。但弃他而去又有什么意思呢？况且急的什么？我到过的生命多了，该离开时自然是要离开的，可刚到丁一就又闹着离开，岂不应了此地一句古训：吃饱了撑的？是呀，既来则安。既然说好了在一起，莫如诚心诚意风雨同舟，再苦再难也勿浅尝辄止。否则干吗来的？否则我不痛快，他也抱怨。再说了，哪儿还不一样？不是有人说嘛：自由总归是相对的，不自由才是永远。

如此箴言,丁一初来乍到允许他听不懂,我经历的生命多了我不能记不住——生生世世生生世世,倘若一派自由,还谈什么经历、经过、经受和担负?何况我不也常弄得丁一烦恼?比如上学时做题,比如说后来难免的写写算算,那丁于桌前灯下蹙眉瞪目、绞尽脑汁也常是弄得个南辕北辙,咋回事?简单得很:我累了,对不起这会儿我得休息休息了!要不就是我正想着别的什么事——飘然入虚,或心猿意马。我这么看:有别人时我不辞劳苦维护你丁一的面子,没别人时你也该体会体会我的心情、照顾照顾我的爱好,不能总是我顺着你不是?得,这下你瞧他吧,把个脑袋一会儿在热水里泡泡,一会儿在凉水里镇镇,就差“头悬梁,锥刺股”了。然而不行还是不行。我真的是累了,或者我压根儿就对那些事没兴趣,你丁一硬来又能怎样?唯事倍功半,唯狗急然而墙高。比如外语,我记得上学时此丁没少下功夫,起早贪黑地背呀,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,怎样呢?及格而已。可美术我就有兴趣,我有兴趣的事他干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。画画,我从来喜欢,故而那丁不费大事便常得老师表彰。美术老师拍拍他的肩膀,歪着脑袋瞅他如何一笔一笔如有神助:“嘿,你行!”夸得这厮云里雾里,心说到底出了什么鬼?怎么外语就不行,费那么大劲儿还是不行?怎么美术就好,玩似的老师就说好?我暗笑:什么鬼不鬼的,我呀!懂吗?但没用,这小子不可能明白。

7. 童话剧

顺便说一句:丁一最善之事,或该丁与我最为默契的配合,当在表演,莫过戏剧,兼及歌舞。

某年儿童节,孩子们演出童话剧《白雪公主》,丁一扮王子,一美貌女孩演公主。剧至公主为妖婆所害昏迷不醒,王子本当策马

赶到，伏身施吻，救公主于危亡。可谁料，一见那女孩双目紧闭，玉体横陈，恍若香魂已去，这丁竟以为真，当下两眼发直，脚下踉跄不稳。我赶忙提醒他：假的呀，哥们儿！演戏，这是演戏！然而此丁情种，心迷气滞早已乱了方寸，哪还听得我说？只见他疯牛似的满台乱走一气，而后颓然跌坐，大泣失声。老师们慌作一团。观众席里“噉噉噉噉”。导演急呼：“闭幕！闭幕！”可就当此时，不期然台上却有动人一幕发生：那公主闻听王子已到，却缘何迟迟不来伏身？偷眼望去，恰那丁挥泪嚎啕，昏天黑地，公主或忧或怜，兼惊兼恐，居然离魂脱壳一般起身扑向王子，搂定那厮道：“喂喂，我没死我没死！你看呀，我哪儿死了？”台下愕然，鸦雀无声。台上，倒像是王子死而复活，两个孩子相拥而泣。导演顿悟，再喊：“快快！音乐！音乐！”剧尾乐章于是辉煌奏响，乌云散尽，漫天飞花，一对小情人历尽劫难，破涕为笑。满场欢声雷动，经久不息。众人皆翘指相庆：好哇，好！剧本修改得也好，表演更是情真意切！相比之下那伏身施吻岂不做作？既悖童心，又违国情。

8. 阿春与阿秋

那美貌女孩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，就叫她阿春吧，因为那“白雪公主”醒来时大地一片春光，又因为她的姐姐叫阿秋。没错儿，阿秋。阿秋比阿春可能要大着十岁还不止。

但我和丁一并未真正见过阿秋，只是听见她的声音，只是见过她的照片。阿春家有间屋子，里面摆的挂的全是阿秋跳舞的照片。

“她照这么多照片呀！”

“她跳舞，”阿春说，“她又长得好看。”

阿秋的舞姿真是好看。

阿秋的身材也真是好看。

但是看不清她的脸。

“她有你好看吗？”

“妈说阿秋比我好看一百倍！”

一百倍？丁一想不清楚，一百倍啥样？/我说：废话，所以你算术不好。

这时传来琴声。

阿春领着丁一走。走过安静的厅廊，走过深深的庭院，走过一棵蜂飞蝶舞、枝头缀满粉白色花朵的海棠树，走到了琴声的近旁。阿春说：“嘘——轻点儿！”阿春扒着门缝往里瞅瞅，再让丁一过来。

但是看不见阿秋。门缝中只见一个男人的背影，背影前面，肩膀上方，有一根飘飘摇摇的大鸟的羽毛。

“看见没，我姐？”

但还是看不见阿秋。只听见她的舞步，只听见她的喘息，只见那根白色的羽毛丝丝缕缕，在微细的气流中舒卷飘摇……

“弹琴的人是谁？”

“大哥哥。”

丁一直起腰来：“你哥？”

“不是，不是的，是大哥哥！”

那丁望望我：大哥哥？/我佯装不解：管那么多干吗呀你！

然而阿春却抿着嘴笑；笑一会儿，贴近丁一耳边：“这是秘密。”

“啥秘密？”

“嗯……”阿春侧耳再听听那琴声，说，“现在可不能告诉你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因为，因为呀……我也不知道。”阿春“咯咯”地笑出声，对那秘密似浑然不知，又似懵然而有所觉悟。

我忽然感到那丁深处悠悠一坠，继而空空无着，好似绿野青天

忽遇一片沙漠。

“走吧，没劲！”他说。

阿春却似已经忘记了什么秘密不秘密，追在丁一身前身后蹦蹦跳跳，不停嘴地说着：“每次都是这样的。每次阿秋跳舞，大哥哥就来给她伴奏……他们关起门来，谁也不让进……可有时候会让我进。今天要不是你，也许我就能进……”

弄不清这丁到底是出了什么事，只见他快步离开，一路快快自语：“狗屁，我看他弹得一点儿都不好……”

阿春站住：“我怎么你啦？”

“我说他琴弹得一点儿也不好！”丁一并不停步。

阿春委屈地跟在他身后。

丁一说得倒也不错，那琴声确实配不上阿秋的舞步，配不上那根白色羽毛的优雅与动荡……

9. 懵懂之梦

是因为阿秋，丁一才有了这个梦吗？还是因为那天的事，触动了由来已久的某种牵念？不知道。到现在我也不知道。日后那丁常以“梦是你的事呀”来敷衍塞责，意思是：这梦与他、与阿秋、与那天的事全不相干。好吧好吧，反正是证据难寻。但这个梦我却记得清楚，总之是某年某月某夜于那丁酣睡之时，忽一位无名女子翩然而至，与我共舞——

四周寂暗，若虚若无，唯一袭素白的衣裙飘飘展展。

“你是谁呀？”

夜色深沉，但在那素白衣裙的映照下，我却看她似曾相识。

“以前，咱们见过？”

她唯含笑不语，舞步依然，分毫不乱。

我转而悄问丁一：喂，她到底谁呀？

那丁年幼，正睡得一无所觉。

我便与那女子舞而又舞，并有丝竹为伴。直至远处亮起曙光，近处展开了田野、村庄，阡陌纵横……那舞似具魔力，我虽对这女子心存疑惧，脚下却不由得随她进退，欲罢不能……就像我在史铁生时读到的一句诗：除非得到炼火的匡救，因为像一个舞蹈家/你必然要随着节拍向那儿跳去。（艾略特的《四个四重奏》）

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看她的笑靥似含忧愁，或藏哀怨。很久很久她没有一句话，从始至终就这么跳着，轻得像风，像夜的宁静……但随着曙光的扩大，她优雅的面容开始模糊，窈窕的身形仿佛融化，素白的衣裙渐与白昼汇为一处……

“喂，你怎么了？你这是怎么啦！”

我惊叫着想要抓牢她，贴近她，抱紧她，然而双手一空，那女子已隐身不见。

我四处寻找，张望，在街道上在城市里，在千山万壑般的楼群中喊：“喂喂！你在哪儿？你在哪儿呀——”

丁一猛醒，懵然呆坐。

喂，那女子你可认识？

年幼的丁一呆头呆脑地似乎想了一会儿。

那女子，你可曾见过？

丁一睡眼惺忪地“嗯”了一声，随即却又摇头。

我怎么看她倒好眼熟？我顾自回想。

我顾自回想时那丁已在母亲的催促下穿衣，排泄，洗漱，而后又吃又喝去了。

这是我来丁一的头一场梦。这梦早于阿秋或是晚于阿秋全无紧要，但从此以后，这不明由来的女子便频来入梦，骚扰丁一。

10. 天生情种

其实,芸芸人形之器,我所以选中丁一,重要的一条是看他天生情种。

丁一情种,这已在《白雪公主》的演出中得过证明,现又经其懵懂之梦再次确认。但是但是,何故一定要择情种而居呢?听我说,此地有句俗话,“是真才子自风流”,因故可料,情种断不会是傻瓜。但是傻瓜又有何妨?傻瓜岂不更是逍遥乐在?唉,“一朝遭蛇咬,十年怕井绳”呀,傻瓜不由得让我想起误入猿身鱼体以及托魂犬马的往事。那类无思无欲的生命真正是过客,实在是瞎活,没点盼头,就像永远编织着一条没头没尾没有色彩的绳子。丁一带嘛,固然也是永远地编织着一条道路,但这道路却非其他肉身、动器可比;比如猿鱼犬马那类畜牲,半辈子摇头晃脑,半辈子走来走去,终不过首尾相接的一具圈套!人的道路就不一样。人的道路千变万化多姿多彩,蕴含无限可能,孕育无穷盼念,就算痛苦也比畜类多吧,但有惊讶、赞叹、欣赏和感动作为酬报,我看值得。所以我看中丁一,看好这情种;人的路途何故多姿多彩?你想吧,说到底是一个“情”字。

还有一点:我喜欢此丁的诚实。断非傻瓜的,不等于就狡诈。你看这丁,鲁莽,憨直,甚至有些愚蛮,这样的人多半诚实。诚实,倒不是说我们就没有隐私,就没有必要的伎俩,就可一切公开,不不不,而是说我与丁一互不欺瞒。你说是吗,哥们儿? / 当然当然。 / 我看你不光老实,而且明白。 / 你以为傻瓜都老实? 是呀是呀,越是傻瓜才越要卖机灵。傻瓜之傻,殊因其总是蒙骗着自己。

11. 新陈代谢

我与丁一在一起，这话暗示了：我们的分歧，或者说冲突，在所难免。能不能互相妥协一下呢？当然能，有时候能，有时候妥协是必要的，但从根本上看有困难。为什么？因为作为永远的行魂，我一向以某种祈盼为鼓舞，而落生为性命的丁一，压根儿是欲望的点燃。

就说抽烟吧，这事我向来反对，可他不听，抽起烟来哼着小曲儿飘飘然你瞧吧那叫惬意！我说哥们儿，肺！肺反正是你的，心脏也是你的，从头到脚可全是你的，你掂量着得了。你猜他怎么说？他说那你可还操的什么心呢？我心想得得得，丁一呀丁一，那你就抽！抽死你吧于我何损？就像此地的一首咏叹调所唱：“你前晌死了，后晌我兰花花走！”你丁一死了我还是我，我有的是地方去，永远的行魂何苦跟你这短暂的生命一般见识！所以我敢说抽烟这事没我的责任。为什么梦里他从来不抽？梦是我的领地，我不抽，他抽个屁！醒了他抽，我劝归我劝，他不听那我没辙。

再说馋。走到街上，一见了好吃的他就走不动，也不管那东西干不干净，他立刻双目如炬，唾液盈唇，“咕噜咕噜”满肚子豪情。我说哥们儿悠着点儿，那东西脏。我说你瞧这苍蝇，比您牙多，刚从厕所那边儿来！可他先生已然落座，好话只当耳旁风，感觉即刻集中于鼻、口、胃一线，再往下延伸终于会有什么后果哪还顾得上？呜呼，正所谓忠言逆耳！

说到妥协，有时候是必要的，不得不。还比如吃，吃是必要的，入乡随俗嘛，这我理解，否则粮草一断身魂具损。说句闲话吧，这地方有个故事，说是有位遐迩闻名的雅士，某日宴请各方好友，客

人们来了，却见正堂之上不佛不道地供奉着一袋子粮食。众愕然，谓与主人声名不符。雅士因问：“此物何名？”众皆不悦，疑为戏弄。却见雅士弃冠而跪，朝那物一拜再拜，而后道：“其名雅根！”

不过呢，吃，在我是不得已而为之，在丁一一带却常常演成目的，甚或荣耀。“您吃了吗？”——这算恭维，抑或祝愿，设若对方嗫嚅，又可能弄成了讥嘲。说真的，吃饭这事真也荒唐，从春忙到冬，从生忙到死，无非是香了这儿臭了那儿，一些有机物把人体当成旅游点，把肠胃当成跑道罢了。丁一一带怎这风俗！人们还说这就是生命，是生命之必需。可在我诸多的旅行中，您信不信我到过完全用不着吃喝屙撒的地方？什么？您说那样就不能算生命？好吧好吧，那么请问：何为生命？生命，咋回事？谅你答不出。告诉你得了：大凡存在，皆生生不息，不是生命又是什么？一切都在新陈代谢，滚滚如流，绵绵不绝。一切都是永恒的传扬，一切都是这永恒传扬之一节，之一点，之一环，之一缕，之一息尚存而已！^①只不过新陈代谢的方式繁杂，看惯了三维肉身这一套，别的你认不出了。另外的生命方式说了你也不信，你也不懂，说了你也想象不出，你在你的时空之维坐井观天，自以为是地观察呀，实验呀，猜想呵，思辨呀，但你永远不可能知道其他维是怎样的存在，是如何地传扬。^②比如另外的新陈代谢，就无需乎像丁一一带这么啰嗦，这么腌臢，甚至于这么危险。

① 博尔赫斯说：“这一切也许只是一件无限事物的表象或侧面。”问题在于，这些表象或侧面互不相识。就像书柜中的千万本书、千万个故事，虽同根同源，但各居一隅永不相交。

② 现代物理学中有一条“人择原理”，大意是：我们常惊讶于世界何以如此（利于人类生存），而非如彼（那样的话人类就不可能诞生）？回答是：正因为世界如此，才诞生了如此人类，如此人类才能够对世界作如此之观与问，或如此之观与问才使世界呈现为如此。